工商管理硕士(MBA) 研究生自筹培养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乙方（研究生）：　　身份证件号：

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的精神，经双方协商，共同签订本协议书。

一、乙方在通过今年工商管理硕士（MBA）入学考试和审查，符合录取要求后，于规定时间入校，进入甲方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攻读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

二、甲方按照 MBA 培养方案和管理制度进行培养和管理。

三、乙方档案在入学前调入电子科技大学，在学习期间，档案不得转出至其他单位。乙方毕业时，电子科技大学将乙方人事档案及学籍档案寄送至其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上的派遣单位。乙方在学期间的生活费、医疗费等均由乙方自理。

四、乙方档案调入甲方，甲方对乙方档案只是承担托管职责。如乙方在校外发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刑事案件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